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7号

罪犯谢先葵，男，2000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，湖南省常宁市人，住湖南省耒阳市灶市街街道办事处联平新城E区22栋702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吸食毒品，于2016年11月29日被耒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（因未成年不予执行）；因吸食和提供毒品，于2020年6月3日被耒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20日并处社区戒毒三年。

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（2020）湘0481刑初4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谢先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，2021年4月7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先葵系有吸毒史，自2023年6月29日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狱开展的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行动的方案》的专项整治活动中，该犯主动坦白交代在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安排亲属给他犯生活卡打钱共计3次，总金额3000元，2024年7月25日扣监管改造2分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3次，余330分。该犯原判罚金20000元；追缴非法所得105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间隔期为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，间隔期为一年，本次减刑幅度为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先葵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